

密山市财政局文件

密财函[2024]27号

关于2024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 绩效目标（第六批）的批复

市民宗局：

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对你单位报送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予以批复（详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2024年6月27日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省民宗委



附件1

绩效目标表 (2024年度)					
项目名称		和平乡东兴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	项目编码	
项目主管部门		密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		是否衔接资金项目	是
是否属于涉农资金整合项目		否		项目是否补贴到人到企业	否
资金申请起始年		2024		资金申请结束年	2024
预算单位		和平乡人民政府		实施单位	和平乡人民政府
项目负责人		金剑光		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	16646757999
项目建设内容		新建路边沟1050延长米	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资金分类		预算金额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41.1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41.1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目标1：新建路边沟≥1050延长米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改建边沟（ ≥**公里 ）		1.05
		质量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验收合格率（ ≥**%）		100
		时效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完成及时率（ ≥**%）		10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（≥**小时）		2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设计使用年限（ ≥**年）		1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口满意度（ ≥**%）		100

